

#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 管理规定

(2016年6月22日第六次研究生院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规范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的管理和认定，确保研究生的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具体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术成果包括研究生在读期间，以南方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有关，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科技奖励、发明专利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在读研究生。

## 第二章 认定流程

**第四条** 各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制定适合本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及发表学术论文指导性目录，并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及时在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申报，并向各培养单位提交学术成果原件（含证明材料）、复印件（学术论文复印件还应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文章正文）进行审核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审核应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审核通过后的学术成果可用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等。

### **第三章 认定要求**

**第七条**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论文。国内核心期刊目录除特殊指出外，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缩写为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为准；国外学术期刊是指在以下数据库中收录的期刊：SCI 数据库为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Science Citation Index，缩写为 SCI），包括其扩展库（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缩写为 SCI-E）；EI 为美国工程信息公司制作的工程索引数据库（Engineering Index，缩写为 EI）。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的有效学术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发表的学术成果：以南方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

（二）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以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为惯例的专业除外）；

（三）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导师排名第一，博士研究生排名第二；硕士研究生排名不限；

（四）国内外发明专利：博士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博士研究生排名第二；硕士研究生排名

不限；

(五) 各学位分会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

**第九条** 研究生发表 SCI、EI 收录学术论文是指发表在正式出版或在线出版的 SCI、EI 学术期刊上并被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检索源期刊以研究生投稿年份为准，EI 收录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在文章的 DOI 号确定后，即可认定为已刊出。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须有符合学校要求的已经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基础数学（070101）、金融学（020204）、理论物理（070201）三个学科除外。联合培养学生发表学术成果须同时符合合作大学之相关学位授予要求。

如果学术成果没有正式发表，但已获得录用证明，经培养单位和学位办审核通过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不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研究生可在毕业两年内持发表的学术成果原件申请学位，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者，可授予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要求请参见联合培养项目说明。境内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要求以合作院校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为准；境

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要求以合作协议的要求为准。

**第十二条** 已设立学位分会的培养单位请遵照以上要求和程序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及发表学术论文指导性目录。未设立学位分会的培养单位在进行上述工作时，由本培养单位 **Tenure Track** 系列教师组成评审小组履行学位分会的职责。**Tenure Track** 系列教师超过 7 人的培养单位，到会成员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不低于 7 人时，会议方为有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Tenure Track** 系列教师少于 7 人（含）的培养单位，需全体成员到会，会议方为有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XX 培养单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及指导性目录（示例）》

## 附件 1

### XX 培养单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 具体要求及指导性目录（示例）

#### 一、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和规范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写作能力的培养，切实保证和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现对我院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进行如下规定。

##### （一）发表学术成果的数量和层次的要求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学科指定的刊物（见附录）上发表 2 篇与学科领域密切相关的 C 刊学术论文或发表一篇 SCI、SSCI、EI 全文收录学术期刊论文（不包括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文献综述、研究或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短文、短评或报道、科普知识、知识介绍、工作经验、会议报道类文章等；不包括发表在学术期刊增刊、学术会议论文集、报纸、科普读物上的文章；也不包含电子学术刊物等）。

2.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获得的发明专利及新品种也可视同同等数量的 SCI、SSCI、EI 检索源学术刊物上发表

的论文。第一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或第一品种培育人的发明专利或新品种，研究生排名第二时可视为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效成果。

3. 为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发表在国际会议论文集且被 EI 或 ISTP 全文收录的 2 篇论文，可视为 1 篇 C 刊论文。

## （二）学术成果署名和时效要求

1. 要求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南方科技大学”；且为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后）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

2. 博士研究生发表 SCI、SSCI、EI 收录学术论文是指发表在正式出版的 SCI、SSCI、EI 检索源学术期刊上并被全文收录的论文。

3. 检索源期刊的时效以研究生投稿年份为准。

## （三）学术成果认定方式及程序

1. 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并在提出学位申请的同时提交发表论文刊物的原件和封面、目录、学术论文全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被 SCI、SSCI、EI 收录的证明，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

2. 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在申请学位时只能作为其中一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效论文，论文受益人由导师书面认定；对于研究生共同第一作者发表在高影响

因子 (IF>6) SCI 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可以以影响因子与论文作者人数的比值超过 3 认定申请学位有效论文研究生受益人数。

3. 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 SCI、SSCI、EI 全文收录学术期刊论文, 可视为研究生发表 1 篇 C 刊论文。

#### (四) 学术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处理办法

1. 已发表 1 篇 C 刊论文而第 2 篇学术论文已有清样或接收函的, 若个人和导师申请, 并保证在 1 年内正式发表完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 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可以先进入论文送审及答辩工作流程, 答辩通过颁发毕业证书, 但暂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问题; 正式发表学术论文完全符合条件后, 再提交讨论。超过 3 年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其余情况不予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 二、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指导性目录 (\*可按学科分类)

(一)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核心库

([http://www.sciencechina.cn/cscd\\_source.html](http://www.sciencechina.cn/cscd_source.html))

(二)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http://cssci.nju.edu.cn/CSSCIlyqk2008.htm>)

(三) 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SCI) 来源期刊: 凡是入选 SCI 核心库或扩展库均可

(四) 工程索引数据库 (EI) 来源期刊: 凡是入选 EI 核心库或扩展库均可

(五)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SSCI) 来源期刊: 凡是入选 SSCI 核心库或扩展库均可

(六) 艺术和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A&HCI) 来源期刊

(七) 学科规定的重要检索源

(注: 院系可自行设计表格, 增减指导目录的要素, 如标明 IF, 分区等)

#### 1. 学科规定的国内重要刊物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CN 号	收录库
1	中国园林	ISSN 1000-6664	

#### 2. 学科规定的国际重要刊物

序号	期刊名称	期刊号	收录库
1	Architectural Science Review	ISSN 0003-8628	



### 三、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

- (一) 发表学术成果的数量和层次的要求
- (二) 学术成果署名和时效要求
- (三) 学术成果认定方式及程序
- (四) 学术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处理办法

### 四、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指导性目录（\*可按学科分类）

### 五、其他要求

\*注：以上条款为示例，具体要求和指导性目录，在不违背《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院系自行制定，并通过培养单位所属学位分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